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9/L.32 和 A/C.3/59/L.33/Rev.1）**

**决议草案 A/C.3/59/L.32：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1.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说明以下加入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塞拜疆、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指出以下国家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博茨瓦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里、尼泊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以下国家也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贝宁、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4. **主席**宣布马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希望知道是哪个代表团要求对草案进行表决。

6. **主席**指出，要求对该草案进行表决的是美国代表团。

7.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欧盟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有可能成为候选国的稳定和联系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她指出，尽管欧盟承认公平区域分配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根据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的组成中，但欧盟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相关文书在机构组成方面已有规定，其成员应是缔约国中的当选国。修改这些规定或向会员国施加压力迫使它们修改这些规定不属于大会的职责范围。欧洲联盟完全反对建立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所述的配额制度，它还反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称：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的建议，以便公平地按地理区域进行的具体建议，而大会并没对各机构的主席提出这样的要求，各机构的主席是作为独立专家当选的，考虑或建议某种配额制度不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欧盟感到遗憾的是，就此问题提出的更加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8. 对决议草案 A/C.3/59/L.32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

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

####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洪都拉斯、巴拉圭、乌克兰。

9. 决议草案 A/C.3/59/L.32 以 112 票对 51 票，5 票弃权通过。

#### 主席口头介绍的决定草案

10.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第三委员会对秘书长就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所做的说明 (A/59/254) 进

行备案，进行备案的还有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9/306)，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A/59/308)，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 (A/59/309)，以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9/310)。

#### 11. 通过由主席口头介绍的决定。

12. Konfourou 先生 (马里) 指出，尽管马里代表团在就 A/C.3/59/L.32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没有在场，但马里代表团原本是要投赞成票的。

13. Ovi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也指出，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决时不在会议厅，但它支持该决议草案。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9/L.37、A/C.3/59/L.39、A/C.3/59/L.42、A/C.3/59/L.45/Rev.1、A/C.3/59/L.47、A/C.3/59/L.56 和 A/C.3/59/L.65)

#### 决议草案 A/C.3/59/L.42: 失踪人员

1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提醒注意以下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的行列：德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秘鲁、瑞士和塔吉克斯坦。

15. Adjalova 女士 (阿塞拜疆) 作为主要提案国指出，已经对文本做了一些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对缔约国而言，”这一表述已被取消。在第 5 段，“立即采取步骤”这种措词被替代为“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第 9 段，“所有”一词被取消。第 11 段表述如下：“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执行本决议的

情况提交详细报告。”最后，第 12 段在修改之后措词如下：“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阿塞拜疆代表指出以下国家也加入了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比利时、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她强调指出总共有 40 个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这较之前几年确实是一个进步，她希望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6. **主席**要求阿塞拜疆代表以书面形式通报对草案所做的订正。

1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以下国家也希望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贝宁、格林纳达、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和索马里。

18. **Zack 女士**（美国）说，美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一致意见，但希望对自己所持的立场做出解释，以便澄清法律方面的一些问题。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美国认为对失踪亲属情况的知情权出自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32 条，这一规定只对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具有强制性。此外，关于第 4 段，美国的解释是各国应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来寻找失踪人员。关于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6 段，美国认为，援引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必须仅仅提及那些可以执行的规定。关于这一点，美国代表提醒说，美国政府认为，战争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殊法。

19. **决议草案 A/C.3/59/L.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9/L.45/Rev.1:《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到执行部分第 18 段时说，特别代表的职责属于被认为是具有可持续性的活动范畴。为此类活动拨付的经费已经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如果第三委员会

决定通过该草案，则不必再追加拨款。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在该节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

21. **主席**提请注意，以下国家也加入了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22. **Lied 先生**（挪威）作为主要提案国指出，序言部分第 7 行已经修改，现行文如下：“强调指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此外还指出，以下国家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喀麦隆、萨尔瓦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

2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以下国家也希望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摩洛哥和毛里求斯。

24. **决议草案 A/C.3/59/L.45/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25.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立场做了解释，并在这之前指出，叙利亚代表团同意这一共识。她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绝对禁止干涉他国内政，并禁止执行有选择的标准。草案赋予非政府组织某些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它们的责任，特别是表现出公正客观的责任。关于个人向非政府组织发出呼吁的权利，相关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任何其他解释均被叙利亚政府认为是不可接受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非政府机构所获得的资源并不构成权利，她最后遗憾地指出，该决议草案没有像叙利亚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进一步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应负的责任。

### 决议草案 A/C.3/59/L.4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6.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提请注意下列国家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缅甸、巴基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丹。

27. **Cumberbach Mi guén 先生**（古巴）说，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应是“2005 年 2 月”，而不是“2003 年 1 月”，并指出以下国家也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贝宁、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苏里南和赞比亚。

2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以下国家也希望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白俄罗斯、格林纳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卢旺达。

29. **主席**宣布将进行记录表决。

30. **Cumberbach Mi guén 先生**（古巴）希望知道是哪个代表团要求对草案进行表决。

31. **主席**指出，是美国代表团和荷兰代表团，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

32. **Bakker 女士**（荷兰）在表决之前解释自己的投票立场，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有可能成为候选国的稳定和联系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冰岛支持她的发言。欧盟坚信应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与此同时欧盟也充分意识到决议草案中所提及的问题事关重大，对此应由所有国家加以仔细分析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但她认为草案中有若干点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职权，在总体上没有被涉及到，而是有选择、随意和脱离背景地被

提及。这样草案重点强调了国际社会对监督全球化机制所承担的义务，而忽略了提醒各国在此方面承担责任与义务，而这一点欧盟却十分重视。欧盟重申第三委员会不是处理这些问题的合适机构，宣布将对此草案投反对票。

33. 对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帕劳、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墨西哥、秘鲁。

34. 决议草案 A/C.3/59/L.47 以 115 票对 55 票，4 票弃权通过。

35.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发言说，委内瑞拉之所以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因为该草案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但委内瑞拉认为，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进程不会为经济增长带来任何出路，也不会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9/L.53 和 A/C.3/59/L.55\*）

**决议草案 A/C.3/59/L.55\*：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36.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说明以下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

西班牙、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冰岛、马耳他、瑞士和土耳其。

3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介绍草案时宣读了美国对英文文本所做的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2 段（d）分段，最后一行修改如下：“……RenTV, NTV and Associated Press”。

38.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没有等 Urbancik 先生（美国）在主席许可下发言便就一项议程动议发言。他指出，令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已经收回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9/L.60），可决议草案 A/C.3/59/L.55 的提案国并没有以白俄罗斯代表团为榜样。俄罗斯联邦一开始便声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不值得第三委员会为此专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认为，该草案纯粹是一个政治行动，绝对不是以改善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为目的，有关国家在人权方面表现出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因此该草案没有存在的理由。

39. **Hof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也就一项议程动议发言说，他相信会提出一项推迟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在此情况下应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

40. **主席**确认俄罗斯代表团的代表已提出一项推迟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在付诸表决之前，可有两名发言者发言支持推迟，另两名发言者发言反对推迟。

41.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发言时最后总结说，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投票支持推迟辩论动议。

42.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认为将人权状况政治化是令人不能接受的，而且有反作用，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动议。

43.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发言说，正如马来西亚代表团前一天提请注意的那样，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首脑会议上发表声明，人权问题应在总体背景下加以研究，而不要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特别是提出针对某国的决议草案，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予以摒弃。由于一些国家不顾一切地继续提出这样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只好支持推迟辩论动议。

44. **Hof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发言说，欧盟在原则上投票反对任何推迟辩论的动议，认为这样一种做法违背对话精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动议其目的明显是要阻止第三委员会审议某一特定国家的情况。但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大小，均不能逃避国际人权机构的监督：这违背人权具有普遍性和相互依赖性的原则。该动议有违透明和言论自由的原则，而透明和言论自由的原则在大会工作中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欧盟坚信，第三委员会应负责使所有提交上来的议案得到深入审议。欧盟敦促各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推迟动议。

45. **Urbancik 先生**（美国）宣布美国代表团将对推迟动议投反对票，因为推迟动议无耻地企图在第三委员会准备审议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时迫使第三委员会沉默，以此阻碍第三委员会履行支持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职责。美国对那些让他人自由讨论本国情况的国家表示敬意，因为这些国家以此履行了自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一员所承担的义务。美国认为所有国家的代表团均有责任审议决议草案而不必采用这种程序性做法，因此美国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推迟动议。

46. 对推迟辩论决议草案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

####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

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乌干达、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47. 推迟辩论 A/C.3/59/L.55\*号决议草案的动议以 75 票对 65 票，28 票弃权通过。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